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每股现金红利0.06元（含税）。  
● 相关日期

类别名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5	-	2026/6/6	2026/6/9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现金分红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基于此，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三、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 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造成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440,0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账户12,062,226股后的427,937,773股为股本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675,066.50元(含税)。

(2) 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涉及送红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除权息参考价”指“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现金红利”指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相关公式如下：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与分派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27,937,773×0.06）-440,000,000=0.06（元/股）；  
根据虚拟分派的虚拟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1+虚拟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0.06）÷（1+0）。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0.06（元/股）  
三、相关日期

类别名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5	-	2026/6/6	2026/6/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效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负责，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发行发放对象  
浙江浙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南迎丰领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傅双利、马颖波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将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对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非居民企业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54元。如相关境外投资者已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协定在申报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对香港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股票账户托管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元。

(4)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规定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6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电话：0575-89966200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0563 证券简称:陕国投A 公告编号:2026-32

##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5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0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绩效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6-035

##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部分应收账款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部分应收账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进一步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提高资产运营质量，提升资产流动性及保障资金安全，经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集团”），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款为5,175.67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转让部分应收账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二、本次交易的相关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医药集团支付的转让价款2,911.78万元，剩余应收转让价款2,263.89万元。因控股医药集团正在进行战略重组，后续公司将与控股股东就原转让协议价款支付期限、分期安排等事宜开展协商，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6-024

##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陈国兴持有公司4,875,15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63%，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陈国兴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本次陈国兴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冻结数量为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2%。本次股份解除冻结后，陈国兴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尚有175,154股被冻结。

一、本次解除冻结的股份解冻基本情况  
股东陈国兴所持公司4,875,154股股份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形，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二、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解除冻结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日收到股东陈国兴先生出具的《关于部分股份解除冻结的告知函》，其持有公司7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已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冻结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	700,000股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36%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2%
解除冻结时间	2026年6月27日
被解除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4,875,154股
被解除人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63%
解除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75,154股
解除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3%

三、本次解除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陈国兴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公司股东股份解除冻结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6-052

##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昂利康”）子公司福建海西联合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西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异氟烷《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通用名称	剂型
异氟烷	吸入剂
主要成份	异氟烷
规格	吸入剂
申报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4类
受理号	CY18204308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12026455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31年08月26日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福建海西联合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明溪县经济开发区DX区15号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6-043

##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科利转债”的第十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可转债赎回日：2026年6月15日  
二、可转债赎回价格：101.40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5%，且当期利息含税）。拟赎回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核价的价格为准。

三、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在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一)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二)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四、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I2×1×1/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I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内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或成交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成交价格计算。

四、本次满足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2026年4月16日至2026年5月18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科利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93.31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满足“科利转债”的各项赎回条款。

五、可转债赎回实施安排  
(一) 赎回价格及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科利转债”赎回价格为101.405元/张（含税）。“科利转债”赎回价格以《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满足“科利转债”的各项赎回条款。

(二) 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科利转债”持有人。

(三) 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 公司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告知“科利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宜。  
2. “科利转债”自2026年6月10日起停止交易。  
3. “科利转债”自2026年6月15日起停止转股。  
4. 2026年6月15日为“科利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科利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科利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 2026年6月10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即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账户），2026年6月23日为按照到达“科利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科利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托管银行直接划入“科利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内。  
6. 公司将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五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公告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清偿公告。  
7.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2:利转债。

(四) 联系方式  
1. 咨询电话：0755-26400270  
2. 咨询电话：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达利16号深圳科技生态园11栋A座27层  
3. 咨询电话：ir@kedali.com  
4.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在赎回条件满足前两个月内交易“科利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科利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科利转债”的情形。  
七、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 “科利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申报操作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值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多次申报转股，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报申请转股的部分须是有效的申报，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规定予以顺延处理，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方式逐步用于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三) 当日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当日可申报转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于转股申报后下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转股股份同等的权益。  
八、风险提示  
截至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科利转债”按照101.405元/张（含税）的价格被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债券持有人持有的“科利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提前赎回“科利转债”的持有人需在转股申报时注意投资风险，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进行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122 证券简称:西部超导 公告编号:2026-017

##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冯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  
此议案已于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西安聚能超导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西安聚能超导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9）。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122 证券简称:西部超导 公告编号:2026-019

##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6年6月17日 14:30分  
召开地点：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3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7日至2026年6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定向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定向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将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选举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只能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分别投出一意见的表决权。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权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方可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22	西部超导	2026/6/17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 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6月16日 9:00-16:00  
(二) 现场登记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明光路12号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部  
联系电话：029-86537819

(三) 登记方式  
(一) 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6月16日 9:00-16:00  
(二) 现场登记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明光路12号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部  
联系电话：029-86537819  
电子邮箱：ir@wst.com  
联系人：公司证券法律部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冯勇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人持有效股票  
委托人授权委托书号：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  
1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122 证券简称:西部超导 公告编号:2026-018

##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西安聚能超导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一、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聚能超导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能磁体”）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

2. 聚能磁体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聚能磁体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5,000,000股（含本数，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聚能磁体本次发行股票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择时发行，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15%，即不超过375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股票数量在内，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875万股（含本数）。实际发行数量由聚能磁体董事会根据本次股东大会授权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或有权部门同意发行数量为准。

4. 定价方式：通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底价：以发行人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除通过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收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聚能磁体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其业务发展需要，拟用于超导磁体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用途。

8. 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聚能磁体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发行，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发行完成对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聚能磁体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聚能磁体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并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定期报告的要求。  
10. 决议有效期：经聚能磁体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聚能磁体股票上市发行有效期限自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  
11. 其他事项说明：本次公开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三、聚能磁体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聚能磁体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有助于进一步提升聚能磁体的综合实力及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借助资本市场实现聚能磁体和公司整体价值提升，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

公司与聚能磁体在资产、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分别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且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仍为聚能磁体的控股股东，并且公司及聚能磁体均能够继续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

四、风险提示  
1. 聚能磁体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  
2. 聚能磁体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且谨慎决策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关于聚能磁体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聚能磁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序号 项目 项目总预算(万元) 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超导磁体扩产项目 18,156.34 18,156.34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937.41 12,937.41  
合计 31,093.75 31,093.75

8. 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聚能磁体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发行，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发行完成对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聚能磁体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聚能磁体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并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定期报告的要求。  
10. 决议有效期：经聚能磁体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聚能磁体股票上市发行有效期限自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  
11. 其他事项说明：本次公开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三、聚能磁体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聚能磁体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有助于进一步提升聚能磁体的综合实力及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借助资本市场实现聚能磁体和公司整体价值提升，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

公司与聚能磁体在资产、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分别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且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仍为聚能磁体的控股股东，并且公司及聚能磁体均能够继续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

四、风险提示  
1. 聚能磁体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  
2. 聚能磁体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且谨慎决策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关于聚能磁体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聚能磁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序号 项目 项目总预算(万元) 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超导磁体扩产项目 18,156.34 18,156.34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937.41 12,937.41  
合计 31,093.75 31,093.75

8. 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聚能磁体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发行，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发行完成对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聚能磁体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聚能磁体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并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定期报告的要求。  
10. 决议有效期：经聚能磁体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聚能磁体股票上市发行有效期限自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  
11. 其他事项说明：本次公开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